

# 靈修樂

## 《羅馬書》

### 五月份



- ◆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您願意嗎？
- ◆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
- ◆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
- ◆ 讓您生活更充實、更喜樂、更有意義。

#### 上好福分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 **羅馬書 - 簡介**

**作者：**使徒保羅（羅 1：1）。由他口述，德丟代筆書寫。

保羅原名掃羅（徒 13：9），是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 11：1）。按血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 3：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 22：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 26：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 3：6）。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時，蒙主在路上向他顯現（徒 9：1-5）。從此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 2：8）

**收信人：**在羅馬的聖徒（羅 1：7）

**寫書日期：**約在主後 56 至 58 年間，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曾在希臘逗留了三個月（徒 20：1-3）。

**寫書地點：**希臘的哥林多城。在寫本書時，可能是住在該猶的家裡（羅 16：23），並請非比將這書信帶去羅馬。

**本書的重要性：**本書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為福音摘要，若通曉此書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奧古斯丁因讀到本書而悔改歸主；馬丁路得因藉本書而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掀起了宗教改革理等。

**主旨要義：**本書根據（羅 16：25-26）的三個「照」字，可分成三項主要結構：（1）「照我所傳的福音…耶穌基督」：（1 至 8 章）說明福音的內容。（2）「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9 至 11 章）說明福音的計劃。（3）「按着永生神的命…指示萬國的民」：（12 至 16 章）說明福音的果效。

**本書特點：**本書的道理豐富深奧，神學主題眾多，遠超其他書信，如：罪、救恩、恩典、信心、稱義、成聖、救贖、律法等。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 - 罪與恩典；第七章有兩個丈夫 - 律法與基督；第八章有兩個領導 - 肉體與靈。

5月1日

**主題：**保羅奉召特派作福音使者

**經文：**羅 1: 1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保羅在羅馬書的開始，表明自己的身份、職分和使命：**

**身份 - 「耶穌基督的僕人」** (1) 「僕人」表示願意謙卑服事主，完全照主的心意而活、生活和事奉。(2) 「僕人」原文意思「奴僕或奴隸」，因此他是主的「奴隸」主擁有絕對的主權，他是完全屬於主，沒有自己的主權、選擇、自由。

**職分 - 「奉召為使徒」** 保羅親身經歷主的呼召和差遣，特別蒙主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

**使命 - 「特派傳神的福音」** 神的福音表明福音是屬於神的，也歸於神；而福音的成全是神的兒子。保羅傳神的福音的主要對象是，不認識主的外邦人，並擴展福音事工和建立教會，直到地極。

保羅先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他因基督愛的激勵，甘心作主的奴僕。他又是奉主的呼召作使徒，作傳福音的使者，忠心傳揚福音。我們也是奉召作謙卑服事主和傳福音的人，將主的福音透過生命和生活，在人面前活出主的樣式，使人相信和接受福音。

**想一想：** 我是否清楚自己的身份和使命？ 我認為作主的門徒最重要是甚麼？ 我是否願意謙卑服事主和熱心傳福音？ 我服事主是照自己的意思？ 還是神要我成為怎樣的人？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2 日

**主題：** 福音是神在舊約早已應許的

**經文：** 羅 1： 2-4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1: 3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1: 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保羅在（羅 1： 2）說：**

(1) 這福音是神從前（在創世前就已經計劃了）藉眾先知，早已預言的 – 主耶穌的一生正應驗了神的預言，因此，祂就是所應許的彌賽亞。

(2) 這福音也記錄在（舊約）聖經上 – 是有根據的。

(3) 這福音是神所應許的 – 在亞當和夏娃犯罪時，神所應許的（創 3： 15； 加 4： 4-5）。祂就是神所應許

賜給世人的救主耶穌基督（約 3：16），並神以祂的信實保證必成就此事。

###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羅 1：3-4）：

(1) 祂是「人子」說出祂謙卑的一面 -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意思按肉身來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從大衛後裔生的」也表示祂繼承大衛的寶座作王，在屬神的子民中間作王掌權。

(2) 祂是「神子」說出祂榮耀的一面 -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不單具有人性，更重要的是祂具有神性。因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的（太 1：18），因此祂具有聖善的靈。實際上祂就是神，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祂是聖潔的、完全無罪的、無玷污的。

這樣一位兩面俱備的人子又是神子，並且神在祂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陰間的權勢，向世人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惟有祂是神賜給人的救主，因此，這福音是全備和永遠有功效的。

**想一想：**主耶穌是「人子」對我有甚麼幫助和影響？例如：當我受苦、受試探、憂慮、傷心時，誰最了解我？祂不單明白我，更能代替我受罰、受死。主耶穌又是「神子」對我有甚麼幫助和影響？例如：誰能應許我有永

生？唯獨祂是神，祂才能拯救我，不單賜我有永生，更能一生與我同行，保守我直到永永遠遠。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3日

主題：信徒藉基督得福音的恩惠

經文：羅 1：5-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5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

1: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1: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保羅在這裡表明，我們蒙神的恩典，得着救恩；更蒙神的呼召，得着使徒的職分。而使徒最重要的職責，就是傳揚福音：

- (1) 傳福音的目標是「萬國」，對象是「萬民」，在萬國中所有的人。
- (2) 傳福音是將「主的名」傳開，使人認識和經歷主。
- (3) 傳福音主要是叫人信服真道，不單知道有神，更願意相信神、順服神，離開罪惡。

**在（羅 1：6-7）說出接受福音的人，擁有五個特點：**

- (1) 是「蒙召」：蒙神呼召，才能有這份恩典，相信和接受福音（神的兒子）。
- (2) 是「屬乎耶穌基督」：得救前，是屬黑暗的權勢；得救時，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裡，成為屬主的人。
- (3) 是「神所愛」的：因着神的愛，在創世前蒙神揀選和預定，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 (4) 是「奉召」的：是有使命在身的人。
- (5) 是作「聖徒」：神呼召我們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人。

我們蒙恩得救和在主裡得着一切，完全是出於神主動的愛和恩典，一點都不是人配得的。所以，我們要脫離罪惡，要追求過聖潔得勝的生活；因為神是聖潔的，屬祂的人也要聖潔。同時，神在我們身上有祂的美意，為要成就祂的心意，所以我們的人生是有方向和有目標的。

信心和順服是不可分開的，沒有順服的信心，不是真信心。真正信服真道的人，只高舉主的名。

恩典和平安都是屬於神的，是神藉着主耶穌賜給我們的，我們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享神的恩典和平安。

**想一想：**我有沒有為神賜給我的恩典和平安，感謝祂？我有沒有認真實踐大使命？我願意為福音付上多少代價？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4日

主題：保羅想到羅馬的原因

經文：羅 1：8-1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8 第一，我靠着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1: 9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

1: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1: 11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1: 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 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1: 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 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保羅對羅馬的信徒：

- (1) **為他們感謝神 (8 節)** - 保羅為他們的信心和德行 (傳到當時凡有福音到達的地方)，感謝神。表示他們的信心和好行為是別人可以看得見活的見證。
- (2) **為他們禱告神 (9-10 節)** - 保羅表示他在神面前不住，並按神的旨意為他們祈求。這是他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為他作見證。而他常常懇求的，就是希望終有一天能得到平坦的道路往他們那裡去。他祈求的不是神的旨意來配合他的計劃，而是他的計劃和行程能與神的旨意配合。
- (3) **保羅深愛他們 (11-12 節)** - 保羅深切渴望想見他們，要把些屬靈恩賜分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堅固。保羅也可以在他們中間，因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
- (4) **保羅定意探訪他們 (13 節)** - 保羅在此表達他的心聲：「弟兄們…我屢次定意 (表示他曾經許多次下定決心) 往你們那裡去。」目的：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但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這裡的「屢次定意」和前面的「不住的題」、「常常懇求」、「切切的想」都說出保羅對傳福音和把些屬靈恩賜分給他們，是出於他裡面迫切的負擔。保羅的心願受到攔阻的原因，可能是：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和未完的工作；還沒有遇到合適的時間和機會等。
- (5) **保羅感到虧欠 (14 節)** - 他是主的使者，奉命將福音傳給萬民，不論任何人都是他傳福音的對象，若還未將福音傳給他們，就像欠了他們福音的債。

**(6) 保羅情願盡力 (15 節)** - 「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表示若有機會，他是情願盡他的力量，毫不顧惜和保留將福音傳給他們在羅馬的人。

這裡保羅給我們很好的榜樣，他對羅馬信徒的關切，可從他的言語和不間斷地為他們禱告看出來。一個有使命的使者，心中總是記掛着各地未信主的人，和眾信徒在神面前的光景，為他們的生命成長而喜樂，並所遭遇的難處代禱。

**想一想：**我有否恆切為教會和福音事工禱告？我有沒有在傳福音前，先禱告，這樣，傳福音才有屬靈的能力和果效？我有沒有常常為親人、信徒和未信主的人禱告，將他們帶到神的施恩寶座前？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5 日

**主題：**福音顯明神的大能

**經文：**羅 1: 1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認識福音的基本原則（16 節）：

**(1) 對福音的態度 - 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保羅為着傳福音，到處被人藐視、譏誚，因福音是傳拿撒勒人耶穌，和祂的受死和復活。而當時拿撒勒人耶穌是被猶太人所藐視，更不願意接受祂真的從死裡復活。保羅不單不以福音、傳福音為主受苦為恥，更是以福音為榮，因他親身經歷福音的大能，「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 1: 15-16）。因此，他將殉道時，仍勉勵提摩太和我們不要怕為福音受苦：「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提後 1: 8）「我為這福音…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也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提後 1: 11-12）

**(2) 福音的本身 -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具有無比的爆炸威力和能力，就是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升天顯明出來。使人藉這大能勝過所有的反對和抵擋。同時，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世上沒有一個罪魁，祂不能拯救，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

**(3) 福音的目的** - 「要救一切相信的」要表示肯定的、真實和立刻有果效的。一切就是所有，不論任何人，只要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和生命的主，就必得救。

**(4) 救恩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先是猶太人，因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後是希利尼人（代表所有外邦人）。「先後」是指時間的次序，並不是輕重的分別。

**想一想**：我有沒有感恩的心，知道自己是一個蒙恩的罪人？我認為傳福音是最榮耀的事奉？還是感到羞恥和會被人嘲笑？我有沒有尊重那些甘願撇下一切，傳福音和事奉主的人？我是否不怕在親友和世人面前，表明自己的信仰？我是否願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信靠主，活出主在我生命中的恩典？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6日

**主題**：福音顯明神的義

**經文**：羅 1：1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神的義**」 - 福音是要顯明神兩方面的義：（1）神審判罪人顯明祂的公義；（2）神拯救罪人顯出祂慈愛的義，因祂差遣愛子耶穌到世間來，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從死裡復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將稱義的地位白白賜給信的人。人只要相信和接受主，祂就成為人的義，並叫人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

「**人的義**」是人的自義，以為可以憑自己的行為，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稱義的條件** - 「這義（因信稱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簡單來說，就是從信到信，由始至終都因着信！**本於信** - 以信開始，因信在地位上被神稱為義；**以至於信** - 又以信心為道路、過程、繼續信靠主，直到見主面，在經歷上被神稱為義。

**福音的結果** - 「義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 2: 4），有兩方面意思：一是「因信得生」人因信被神稱義，得永生；另一面是得救後「因信而活」信徒被神稱為義人，繼續憑信心信靠和順服神，活在神面前。

**想一想：**我是本於信？還是本於行為？義人必因信得生，對我有甚麼重大意義？我是否常自義，以為自己比許多人

更有義？我是否常以為可以靠自己勝過罪？我有沒有敬畏神、遠離惡事？我如何對付罪、治死舊我、老我？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7日

主題：神的忿怒在罪人身上顯明祂的公義

經文：羅 1：1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神的忿怒「原來」是因為要顯明祂的公義。人觸犯了神聖潔的本性，使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保羅在這裡指出人觸犯神，最少有兩方面的罪：

「不虔」信仰方面 - 對神不敬虔，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反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21-25 節）。

「不義」行為方面 - 對神和對人都不正，無情無義，違反神對聖潔和公義的要求（26-31 節）。

這些「不虔不義的人」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神為世人預備了救恩，那些故意拒絕、不接受救恩

和阻擋真理的人。在神面前都是不義的，當人不尊重神，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眼中沒有神，自然甚麼都不怕，所行的一切都是不義。

神審判並將忿怒臨到一切犯罪的人，是神公義的表現，因為世人都犯了罪！人若要得着赦罪的恩，必須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為自己的罪而死，承擔了神的忿怒，並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和生命的主。

**想一想：**我每天有沒有在神面前省察自己，若有甚麼不虔或不義，立刻向神認罪悔改？我的屬靈境況如何？我有沒有讓人看見，基督在我身上彰顯？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8日

**主題：**神的事情已顯明，明知有神卻不榮耀祂

**經文：**羅 1：19-23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1: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1: 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1: 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1: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 **(1) 神的事情已顯明在人心裡和宇宙中 (1: 19-20)**

保羅在 (19-20 節) 說出神透過「人心」和「所造之物」可證明有神和祂的存在。若我們撫心自問和觀察宇宙萬物，就不能不承認宇宙萬物中確實有一位神，我們當敬拜祂！

**(i) 在人心裡顯明 (19 節)** - 神的事情 (指神的永能和神性)，是人能夠知道的，因為原顯明在人心裡，神已經給人顯明了。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創 2: 7)，因此人心靈裡，有認識神和與神交通的本能。

**(ii) 在神所創造的萬物中顯明 (20 節)** -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 (指神無限的能力，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日月星球排列的奇妙等，都可看出神的存在) 和神性 (指神的本性和特徵，例如：人有創意、智慧、道德觀等，就可推知神的本性) 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人若願意觀察天地萬物，必能領悟這一切背後有一位偉大、滿有智慧和能力的創造主。

## (2) 明知有神，卻不榮耀祂（羅 1：21-23）

從（21-23 節）的「因為、卻不、變為」說明人類墮落的過程、犯罪的主要原因和結果：

**原因：**人一切罪惡的起源和最大的罪，就是明知有神，卻故意不把神當作神，不將神配得的榮耀歸給祂，也不感謝祂。

**結果：**（i）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對屬神的事無知，不能分別是非、黑白。他們的心思和意念就變成-從具體有把握變成抽象虛空；（ii）自以為聰明，其實是愚拙，也變成愚拙；（iii）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人自甘墮落敬拜比自己更低劣的對象，以致道德越來越敗壞。

人若倚靠自己的聰明智慧，不單不能幫助自己，反作出愚拙的行為。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 1：27）。

**想一想：**神雖是「明明可知」，卻是「眼不能見」，因此，我是憑信心？還是憑眼見來認識神和事奉神？我有沒有透過神的話，信徒的見證等，來加深我對神的認識和了解？萬物都在為神作美好見證，我有沒有為神作美好見證？我要世上的智慧？還是神的智慧？我知道有神，但有沒有影響我的行事為人？我有沒有彰顯基督和榮耀神？我的思念是虛妄和昏暗？還是真實和光明？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9日

主題：神任憑他們放縱情慾

經文：羅 1：24-2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1: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在人心裡和神的創造已證明有神，但世人被自己的私慾和撒但弄瞎了心眼，拒絕神。

神就「任憑（不再管了）」那些故意不認識祂、拒絕祂，剛硬到底的人。神任憑人，並不是指神授權人去犯罪，而是神任憑人偏行己路，選擇行自己不義的路，而不加阻止。

人最可怕的事，就是神「任憑」（24，26，28節）他們。人沒有神管教的後果，就是放縱情慾，憑着自己心裡的情慾，追求那些滿足肉體作出種種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和敗壞自己的身體。所以寧願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願被神任憑而放縱。

神任憑他們，因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假，顛倒是非，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想一想：**我敬拜、事奉造物之主？還是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例如：偶像、名、利、色、權力？我願意主時時管教我、處處管教我？還是任憑我喜歡作甚麼？就作甚麼？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10日

**主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經文：**羅 1: 26-2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1: 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

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情慾」（24 節）指異性間的淫亂，意思（無法抑制的情慾）。「情慾」（26 節）人放縱情慾到同性間羞恥的淫亂，意思（偏於邪的情慾）。淫亂的結果，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表示必定會得到報應。「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

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罪行，在自己的身體和靈魂上得着當得的報應 - 疾病、罪疚、品格的扭曲等。所以，人必須認罪悔改和離棄罪行，才能使罪得赦。

**想一想：**我曾敬拜偶像嗎？若有，我有沒有下決心遠離一切偶像？神是絕對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親近神。我有沒有竭力追求過聖潔的生活？我是否憎惡各種淫亂的行為和思想？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11 日

**主題：**神任憑他們的心思和行為敗壞

**經文：**羅 1：28-3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1: 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

1: 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1: 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1: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 9：10）。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不敬畏神，同時，也將智慧和聰明推出他們的心裡和生命中。

神就任憑（這是第三個「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使自己陷在罪中並且越陷越深。

在他們心裡藏着 21 種邪僻，「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這四樣邪僻是所有罪行的總綱：

- (1) 「不義」行為上：不義是指剝奪了神和人所應得的，如：作假見證，詭詐等。
- (2) 「邪惡」性質上：惡毒的思想，有意識地傷害人。
- (3) 「貪婪」物質上：要使自己獲取更多利益，填不滿的貪慾，野心等，而不顧別人的權益。

**(4) 「惡毒」** 對待人：完全沒有善良，內心充滿敗壞，包括：陰毒和蓄意傷害或毀滅人的心態。

「滿心是 (5) 「嫉妒」； (6) 「兇殺」； (7) 「爭競」； (8) 「詭詐」； (9) 「毒恨」； (10) 「讒毀的」； (11) 「背後說人的」； (12) 「怨恨神的」； (13) 「侮慢人的」； (14) 「狂傲的」； (15) 「自誇的」； (16) 「捏造惡事的」； (17) 「違背父母的」； (18) 「無知的」； (19) 「背約的」； (20) 「無親情的」； (21) 「不憐憫人的」。

人沒有神，以致沒有智慧，心裡所充滿的，都是不義、沒有親情、沒有憐憫、沒有羞恥的心 - 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更可憐的是沒有盼望。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必定死的，但仍不悔改，繼續堅持行惡。他們不單自己喜歡行惡，更喜歡邀請別人與他們一同行惡。

**想一想：** 以上 21 種邪僻，有那一些是我會犯或經常犯的罪？我有沒有求主幫助，決心除掉這些不討神喜悅的思想和行為？我是否也喜歡和別人一起犯罪作惡？還是喜歡邀請人一起查考聖經、傳福音等？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12日

主題：不可論斷人

經文：羅 2：1-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 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2: 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2: 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

2: 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2: 5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保羅說，不可論斷人的六大原因：

(1) 你（可能是指猶太人）這論斷（意思審判或定罪）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不能答辯）。因猶太人誤以為神是不會審判他們的。

(2) 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既然自己的行為和別人一樣，當然沒有資格論斷別人。

(3) 你知道這樣行的人，是不能逃脫神的審判，神必照真理審判。

(4) 你是否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5)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神賜人有判斷的能力，用來判斷事物的對錯、是非等，但不是用來審判別人。若沒有掌握全部事實，只是根據間接的證據，千萬不要妄下判斷。人常喜歡論斷人，因論斷人時，就是定別人錯而表示自己對；同時，也掩飾自己的錯失。要小心，許多時，我們是在心裡論斷人、將人定罪。論斷別人而不省察自己，也是一種不肯悔改的表現。

人在神眼中的評價，不在於他所「論」的，乃在於他所「行」的。今天我們對別人的論斷，將來會成為對自己的定罪。我們若怕遭到神的定罪，就要禁止自己論斷別人。神沒有立刻定罪，因神不是用懲罰和審判，使人悔改，而是用祂的恩慈，多多的寬容、忍耐，領人悔改。

**想一想：**我對得罪我的人，有沒有以愛為先，因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我是否也喜歡論斷人，或過分吹毛求疵？我有沒有以憐憫的心看待別人的軟弱或不同？當我失敗、軟弱時，我有沒有立刻認罪悔改，領受神的恩慈和饒恕？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13日

**主題：**神按各人的行為報應人

**經文：**羅 2：6-11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6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2：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2：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行善的** -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並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說靠行為稱義，人絕對不能靠行為得救。而是根據前面（羅 2：4-5）所提到的悔改和祂公義審判的日子。這裡「凡恆心行善，尋求…和不能朽壞之福（屬天的基業）」是指那些已經認罪、悔改、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的人，所以，以永生賜他們。同時，信主後，才懂得竭力追求這些善行。

**行惡的** -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並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

**行善的賞賜和行惡的報應的次序都是一樣**-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代表外邦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基督徒當然是因信稱義。但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雅 2：17），若真心相信，必然流露出信心的行為。

只有一位是善的，就是神（太 19：17）；惟有尋求神，才有永恆的價值。凡「恆心…尋求」基督的，就是「行善」的，結果必得着「永生」。

**想一想：**我有沒有偏待人，對某些人，如：有錢人、地位、學問的人等，特別尊重、優待等？但對一些沒有身份、地位、不喜歡的人，視若無睹、視而不見？我是行善的人？還是行惡的人，若偏待人也是作惡的一種行為？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14日

**主題：**神審判人的原則

**經文：**羅 2：12-1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2: 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2: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2: 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對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人** - 凡沒有（不認識）律法，犯了罪的人，他們不是按律法審判而滅亡；他們是按其他規則受審判，所以也必滅亡。

**對有律法犯了罪的人** -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因律法上的話，他們是明白的，也知道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要他們遵行律法，有合神心意的生活，榮耀神。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若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與沒有律法的人一樣，不能稱義。同樣，不要單單聽道，而不行道。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創 1: 26-27），因此人有善良的本性。人雖然犯罪墮落了，但這個善良的本性仍在人心裡，要

求人行善) 行律法上的事。因律法的功用—早已刻在人心裡，所以說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他們是非之心（良心）同作見證** - 人若順着本性行善，良心就有平安；若作惡良心就定罪、不安。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 人的心思意念（人的理性）具有判斷的能力，能分辨好與壞，是與非，對與錯等。

因此，外邦人不能因不認識律法而不被審判，而是根據早已刻在他們心裡 - 律法的功用（包括：人的本性、是非之心（良心）和思念）來審判。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神將審判的權柄交給主耶穌）隱秘事的日子（就是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

（1）隱秘事（指未顯露和不為人知的罪，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2）照着保羅所傳的福音受審判。

**想一想：**我是否常常省察自己的思想和行為上所作的一切，無論是公開或獨處時，在神面前沒有隱秘的事？祂是暗中鑒察人心的，我有沒有時刻向神盡忠、負責？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15 日

**主題：**猶太人以認識神、律法誇口

**經文：**羅 2：17-1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

*2：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在這段經文看見猶太人因領受律法而自誇的五個原因：

- (1) 稱為「猶太人」
- (2) 倚靠律法 - 他們有律法，使他們與世人不同為榮；但律法不是單給人倚靠，更重要是遵行。
- (3) 指着神誇口 - 猶太人認識和知道他們所敬拜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外邦人所敬拜的都是假神。
- (4) 明白神的旨意 - 猶太人從律法中受了教導，因此明白神的旨意，知道如何事奉神討神喜悅。
- (5) 能分別是非 - 猶太人曉得怎樣分辨、衡量事物的對錯，以致能作出聰明和美好的選擇。

猶太人自誇是神的子民，有律法，獨一的真神，知道神的旨意，並能分辨是非。因此他們心裡充滿屬靈的驕傲！這些驕傲攔阻了他們真正明白神的救恩，謙卑承認自己的罪、並接受主耶穌就是神所預備的彌賽亞（救主），攔阻他們因信稱義、因信得永生。

**想一想：**在我生命裡，有甚麼是我感到值得可誇的？例如：我擁有神兒女的身份和地位？十字架的救恩永是我的榮耀等？我有沒有倚靠聖靈的幫助活出聖潔的生活？神已賜我有分辨能力，我有沒有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禁戒不作？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16 日

**主題：**猶太人自認是屬靈的領導者

**經文：**羅 2：19-20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1) 是屬靈瞎子的領路者** - 因他們認識真神，也明白神的旨意；而外邦人是屬靈的瞎子，因他們不認識真神，又被假神弄瞎了心眼。

**(2) 是落在黑暗中人的光** - 他們認為自己是活在光中，而外邦人不單裡面瞎眼，外面也活在黑暗中；所以他們是落在黑暗中人的「光」。

**(3) 是蠢笨人的師傅** - 他們看不信的外邦人在心智上是蠢笨的，需要他們的教導。

**(4) 是小孩子的教師** - 他們看不信的外邦人在學習上，像小孩子般幼稚、膚淺，需要他們在知識上的教導。

**(5) 是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 他們認為自己對律法的知識已達到最高的標準，也掌握真理的重點。因此，在律法上表達出他們的知識和智慧，可以作真理的模範和榜樣。

**想一想：**願意作教導的師傅很多。我是否願意以身作則，真正藉行道來教導人認識真理？真理的光是要點燃，才能發亮的。我是否願意付代價、捨己、來光照別人？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17 日

**主題：**能教不能行

**經文：**羅 2：21-24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

2: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麼？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

2: 23 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

2: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保羅在此，反問猶太人：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是否能教，不能行！有言教，沒有身教！我們是否也是一樣：能說，不能做？

- (1) 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
- (2) 教導人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
- (3) 教導人不可姦淫，自己卻姦淫；
- (4) 厭惡偶像，自己卻偷竊廟中的物 - 猶太人不拜偶像，但當時有些猶太人偷廟裡的東西；
- (5) 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卻犯律法，玷辱神；
- (6)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他們受了褻瀆，正如舊約聖經所記的（引自賽 52: 5） - 他們被羅馬人管轄，仍犯罪、作惡、被人藐視，以致神的名受到褻瀆。

猶太人自稱明白律法、能分辨是非，比別人優秀。但他們的行為卻和別人一樣，以致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他們的惡行受到褻瀆。若單以律法誇口，而不遵行律法上的事，有甚麼益處？

**想一想：**保羅的教導，我有沒有認真反思：我有偷竊嗎，例如：工作遲到早走、工作時間作私人事等？有犯姦淫

嗎，例如：心裡所犯的姦淫、看不該看的色情電影、網站等？有犯律法嗎，例如：不可有偶像、當孝敬父母等？有玷辱神嗎，例如：欺騙、說謊、不好的生活見證等？我是否只誇聖經的好處，而不遵行聖經的教訓？我有沒有常常警惕自己的生活行為，逃避一切會引起犯罪的機會，例如：嫉妒、紛爭、論斷人等，使神的名在不信主的人中被羞辱？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18日

主題：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

經文：羅 2：25-29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2: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麼。

2: 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

2: 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2: 29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 **若不遵行律法，割禮是無益的（羅 2：25）**

(1) 若是遵行律法 - 割禮當然有益。(2) 若是違犯律法 - 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猶太人常自誇：有神；有律法；受割禮。但他們不聽從神，又違犯神的律法，只在外面肉身受了割禮，不能幫助他們，在審判時免去刑罰。

### **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若能全守律法，便要審判違犯律法的猶太人（羅 2：26-27）**

(1) 若遵守律法的條例（指若能遵守早已刻在他們心裡 - 律法的功用，包括：本性、是非之心和思念（羅 2：13-15）），他雖然未受割禮，便算是有割禮。

(2) 若能全守律法，便要審判那些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猶太人。事實，外邦人也是一樣，沒有能力全守律法，因此需要主耶穌的救恩。

### **結論：外面作的，不是真猶太人；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 2：28-29）**

**外面** -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裡面** -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結果：**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外面作的，例如：禱告、施捨、禁食等，若是故意叫人看見，都是假冒的。惟有裡面作的，有真實的屬靈生命，才是真猶太人，才能得着神的稱讚。「…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

**想一想：**我是否只注重外面虛浮的榮耀，而忽略裡面真實的屬靈生命？我是表面敬虔？還是內心以心靈和誠實敬拜主、事奉主？我是要得人的稱讚？還是要得神的稱讚？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19 日

**主題：**猶太人和割禮有甚麼好處？

**經文：**羅 3：1-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3：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這樣說來」表示（羅 2：28）說「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以致，引起猶太人有以下的問題：既然猶太人和割

禮都不能保證是真猶太人！究竟猶太人的身份有甚麼長處、優越和特殊之處？神又為甚麼命令猶太人要行割禮，割禮有甚麼益處和功效？

保羅回答：「凡事大有好處」意思凡神所作的一切於他們大有好處，包括：神揀選猶太人作選民和割禮等。首先神將祂寶貴的聖言（舊約聖經）交託給他們。

神的聖言就是神的話語、神的道，使人能藉以認識神和明白神的旨意。因此，神的聖言是何等寶貴，是我們生命的糧，腳前燈、路上光，比蜜更甘甜等。神的聖言也包括神的帶領、應許等。中國人有一句說話：「君子一諾千金」，何況是神的說話。

只是猶太人不懂珍惜神寶貴的聖言，浪費了神的恩典！

我們因着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成為神的兒女，也擁有神寶貴的話語，並承受了許多屬靈的福氣。但這些特權不單是給我們享受，更是要我們承擔使命，將福音傳給萬民，表示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託付給我們，這是何等大的恩典。

**想一想：**我有沒有認真閱讀神的話（聖經）？若沒有是自己失去能夠明白神的旨意，和失去有份參予事奉神的機會。我有沒有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竭力傳福音？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0日

**主題：**難道人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

**經文：**羅 3：3-4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

3: 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但因着他們的不信，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保羅說，即使有不信的，「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

**保羅的回答：絕對不能。原因：**

- (1) 人的不信，斷不能廢掉神的信實，更不能使神的信實變為無效- 因為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
- (2)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 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真實的神不會因人的情況而改變祂自己，所以神的聖言仍然大有功效。
- (3) 正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引自（詩 51：4）大衛犯罪後，悔改所說的話。一面當人失信、犯錯時，神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當人議論

神、審斷神的時候，反而更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裡，獲勝訴的總是神，因為神是絕對公義的。

神是信實的，祂所說和所應許的話，都必會成就。

**想一想：**我是否相信神已應許，我過往一切的罪都已蒙赦免，現在的生活和事奉都是帶着主所賜的能力，將來的盼望是何等榮耀？若是，對我的生命和生活有甚麼影響和改變？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1日

**主題：**神懲罰人顯出祂的義

**經文：**羅 3：5-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5 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麼？*

*3：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保羅在這裡說，他暫且照一般人的想法說：

(1)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正如前面（羅 3：4）說，當神審判、責備人的

時候，就顯為公義。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給神機會，顯出祂的公義來麼？

(2) 神降怒是祂不義麼？既然人犯罪是為了彰顯神的公義，神不應降怒責罰人；神若降怒，祂就是不義。

**保羅的回答：**斷乎不是。神降怒，當然不是祂不義，假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全世界呢？審判全地的神，必定秉持公義。

**假設：**有一個人偷了鄰居的一頭小豬，鄰居問他為何偷了小豬？他對鄰居說：『我是為你好的，因你可以減少許多飼料費、清潔工作等，其實我不介意幫你多收養幾頭小豬！』他的解釋是否合理？

**想一想：**我是否喜歡聽和講，完全沒有根據和責任，人的常話？還是用心研讀神的話，追求屬靈生命成長，好讓神的話幫助我能夠分辨是非、黑白、對錯？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2日

**主題：**作惡以成善，為何還要受審判？

**經文：**羅 3：7-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7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3: 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若人的虛謊能使神的真實更明顯、更榮耀（3: 7-8）：

- (1) 為甚麼人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 (2)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保羅的回答：**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 (1) 假設神的真實，是需要人的虛謊來顯出祂的榮耀。
- (2) 為自己的虛謊和罪找藉口，為要逃避神的審判。
- (3)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表示希望可以作更多的惡，而不會受到刑罰。

保羅指出那些用毀謗的話來為自己所犯的罪，找藉口推卸責任。事實，人的不信、不義和虛謊，並不能廢掉神的信、改變神的絕對真實，更不需要任何惡來襯托。神的寶座安定在天，祂從不受人的影響。

他們這樣的狡辯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認罪悔改，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想一想：**我會否受撒但的謬論「作惡以成善」所迷惑，例如：白色大話、謊言是為別人的好處等？神是絕對信

實，我有沒有全心全意信靠祂？我是否相信神必按祂的公義審判世界，作惡、狡辯是不能逃避神的審判？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3日

主題：人人都在罪惡之下

經文：羅 3：9-1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保羅說：『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誰也不比誰好，完全是神的恩典）。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聖經對世人的罪性和罪行，有 13 個指責（3：10-18）**

人在「品格、言談、行為」上都遠離神！（羅 3：10-12）指人內心和品格的墮落；（羅 3：13-14）指言語的墮落；（羅 3：15-18）指行為的墮落。

**本性上的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 沒有明白的（心思上的敗壞，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沒有尋求神的（只追求滿足肉體上的慾望，卻不尋求神以滿足心靈的虛空）。都是偏離正路（迷失在世界裡，沒有目標），一同變為無用（破壞了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想一想：**我是否常自以為義，比別人好？我有沒有定時省察自己的內心？我是否當神光照我時，才發現自己有許多不單純的動機，和不為人知的惡念？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4日

**主題：**話語上和行為上的罪

**經文：**羅 3：13-20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3: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3: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3: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3: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3: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

3: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3: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保羅在（13-18 節）引用舊約聖經來證明人言語和行為的罪，所帶來的後果。因世人被自己的私慾和撒但弄瞎了心眼，因此眼中不怕神，也不怕是否得罪神。敬畏神是一切敬虔行為的根源。

#### 話語上的罪：

**喉嚨** - 是敞開的墳墓 - 引自（詩 5: 9）指人內心的腐敗；

**舌頭** - 弄詭詐 - 指習慣說謊話和欺騙的話；

**嘴唇裡** - 有虺蛇的毒氣 - 引自（詩 140: 3）指人被魔鬼利用，傳遞害人的毒素。

**滿口** - 是咒罵苦毒 - 引自（詩 10: 7）指人的言語全是負面、罵怨、苦澀的話。

一般人犯罪最多和最難制伏的，就是口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 12: 34-37）。

#### 行為上的罪：

**腳** -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 引自（箴 1: 16；賽 59: 7）指人積極犯罪作惡，和善於逃避刑罰。

**手** -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 引自（賽 59: 7）指人的手到處施行殘暴，給人帶來禍害

**心** -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 引自（賽 59：8）所以心裡沒有平安，也未曾享受過心靈的安息。

**眼** - 他們眼中不怕神，引自（詩 36：1）他們的眼睛流露出怕神，目中無神。

從喉嚨、舌頭、嘴唇、口、腳、眼，從內到外，全人都犯罪。人在那裡，罪惡就在那裡！他們眼中不怕神、沒有神，也就沒有平安。

### **律法的功用 – 是叫人知罪（羅 3：19-20）**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就是前面（10-18 節）所記經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因外邦人早已有律法的功用刻在心裡）說的。

**目的：**在神審判人的時候：（1）好塞住各人的口 – 叫人心服口服，沒有任何藉口；（2）叫普世的人（所有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 沒有一個人不被神定罪。

**因此：**凡有血氣的（一切屬肉體的人）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顯明人的罪，好領人悔改，靠主的救贖而蒙恩）。律法好像一面鏡子，照出人臉上的污穢，但鏡子並不能幫助人除去臉上污穢。

**想一想：**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我的嘴唇是否充滿了頌讚、感謝和造就人的好話？我有沒有求主禁止我的口，把我的嘴，以致能在話語上沒有過失？我的腳有沒有站罪人的道路？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25 日

主題：神的義彰顯

經文：羅 3：21-2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3: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3: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3: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3: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人想藉遵行律法，顯出自己的義，卻顯出更多的不義。

但如今（表示與前面的情況完全不同）：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羅 3：21）** - 表示與律法和人的努力無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

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人靠自己是完全無力自救，因此神為人開了一條出路，就是在主耶穌身上，顯明神的義，滿足了祂對義的要求，來成就祂恩慈的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舊約聖經早已預言神為人預備救恩（就是基督的降生、受苦、受死、復活、升天等），而主耶穌正應驗了這一切的預言。

**神的義 - 加給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羅 3：22）**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不論任何身份、國籍、性別、年齡等）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而條件只有一個就是真心相信主耶穌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稱義的原因 - 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 - 因為世人（所有人，除了主耶穌沒有一個人例外）都犯了罪（達不到神聖潔的標準和公義的要求，包括：思想、言語、行動等），虧缺了神的榮耀（沒有照神造人的目的，擁有神的形像，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

**稱義的原因 - 蒙神的恩典和基督的救贖（羅 3：24）** - 人因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根本不配稱義。但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為我們付了罪的贖價），就白白得着救恩、得稱為義。

**憑着主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顯明神的義（羅 3：25-26）** - 若主耶穌沒有替罪人死，神稱罪人為義人，

是神不公義。但因罪人的懲罰已由無罪的主代替，  
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神宣判罪人為義人是公平的。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因主耶穌已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作了挽回祭），藉着人的信（人只要承認和相信主耶穌是為他的罪，承擔罪的刑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要顯明神的義。**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就是當主耶穌道成肉身，並死在十字架上，復活升天時）顯明祂（恩慈）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想一想：**我是想靠遵行律法，靠自己的行為，但定必失敗和被神定罪？還是藉着主耶穌流血犧牲死在十字架上，為我成就救贖，滿足神的義所有的要求，神就因祂的恩典稱我為義？這是何等大的恩典！我願意怎樣回應主耶穌這無比的大愛？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6日

**主題：**稱義的結論

**經文：**羅 3：27-31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27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3: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3: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 30 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稱義的結果 - 使人沒有可誇的（羅 3：27-28）** - 既是這樣（指前面（21-26 節）所說因信主得稱為義），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

**不是用立功之法** - 若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稱義，是出於自己的行為，就有可誇。但事實證明人是無力行善，在律法下人人都是罪人。

**而是用信主之法** - 因為沒有一人靠行為完全，因此神在律法、行為以外，為我們預備了獨一無二的救法，就是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稱義的方法是合理的 - 因神是獨一真神（羅 3：29-30）**

**保羅的反問：**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回答：**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原因：**神只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和那未受割禮的為義。神是全人類的神，祂也不偏待人，無論任何人只要信主耶穌，祂就宣告稱他為義。

**稱義的方法是更堅固律法（羅 3：31）** -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主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所以祂是按律法的要求成就了救恩。

因信稱義是維護了律法對公義的要求，神所建立的子民也活出律法要求的生活。這樣，我們是用信心生活使律法更堅定和更有效力。

**想一想：**我有沒有為自己已經被主從罪中救贖出來，而感謝主？我已經脫離了罪，得着榮耀的釋放！我有沒有從今以後，專心、忠心事奉主？我是否認同所有人都是罪人，都需要福音？我的親友、同事和鄰居，他們有多少人仍在救恩門外，還沒有得着永生？若他們沒有相信主耶穌，能否逃避將來的審判？我是否願意積極為他們禱告、帶領他們相信主耶穌？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 月 27 日

## 主題：因信稱義，不是因遵行律法

經文：羅 4：1-8

###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

4: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4: 3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4: 4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4: 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4: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4: 7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4: 8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如此說來，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因他可以靠自己達到神的標準），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在羅馬書 4 章共出現 11 次，意思算入其帳內）他的義。』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完全是因他相信神的話，就被神算為他的義（創 15：6）。因此，他並沒有甚麼可誇的。蒙恩後，他獻以撒正表示真實的信心，必然會結出信心的行為。

保羅舉一個生活的例子：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

他的信就算為義。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這裡一連三次提到「這人是有福的」，可見罪人蒙神稱義，是何等有福。

在律法的原則下，人有罪不能得着赦免、遮蓋和不算；惟有在恩典的原則下，人因着相信和接受基督的代罪，就能得着神的赦免、罪蒙主的寶血遮蓋、蒙神不算為有罪，是有福的。

神稱我們為義，是根據主耶穌的救贖白白賜給我們，這就是神的恩典。既是出於祂的恩典，就不再根據我們的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想一想：**我有沒有為神公義恩典的原則：只要認罪悔改，就必得着赦免，感謝神？若不是神的恩典，我能否自誇說從來沒有犯過罪？我作過多少不當作的事，或不作該當作的事？若神究察我的罪孽，我能否站立得住？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8日

**主題：**因信稱義，不是因守割禮

## 經文：羅 4：9-12

###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4: 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4: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4: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如此看來，這福（指（羅 4：1-8）的結論）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麼？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

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1）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保羅在這裡表明：割禮是因信稱義的印證或記號。因此，真正的價值不在割禮本身，而是證實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真實性，表明神悅納他、稱義他。

例子：結婚證書是表明一對相愛的男女願意結為合法夫婦的印證。但真正的價值不在結婚證書，而是證明二人願意結為合法夫婦。

**想一想：**割禮成為猶太人自誇的藉口。今日的屬靈恩賜，例如：領詩、作主席、講道等，會不會也成為我心中另一種割禮，成為自誇的機會？人蒙恩是因着屬靈的看見 - 信，但真實的看見，必定會產生外面行為的後果，這種外面的行為，就是裡面屬靈看見的印證。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29日

**主題：**神應許信祂的人，必承受世界

**經文：**羅 4：13-1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4: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4: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

4: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

(1) 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2)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叫人受刑的〕那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原因：**不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罪，事實沒有律法之先，罪已存在，只是沒有律法就不知已犯了罪；並且罪趁機藉着律法引誘人發動犯罪的慾念。**例子：**政府公佈「在公眾場所不能吸煙，違者罰五百元，從 X 年 X 月 X 日開始生效」。因此，在這日前已經有人在公眾場所吸煙，只是還未算違法！

這裡解釋律法會使應許失效的原因：若是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着應許。神的應許就永遠不可能實現，因為沒有人能靠行律法滿足神的要求，也就是使應許「廢棄」了。

**結論：**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保羅是指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那效法他的信的人，一起承受全世界（等主再來時才會全部實現）為產業。我們竟有份承受神所應許的世界！不單被稱義，還可進入基督豐滿的榮耀。真是要滿心感謝主的恩典。

**想一想：**我是否承認我是因信得着神的應許，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還是認為可以靠自己的行為，來得着神的救恩？事實上，人永遠不能為神作甚麼，來得着神的救恩；不是人為神作了甚麼，而是神為人成就了一切。這是何等大的恩典！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30日

**主題：**信心之父，因他信神的應許

**經文：**羅 4：17-2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4: 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4: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4: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4: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4: 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

(1) 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神復活的大能） - 因着這信心，他能毫不猶豫把以撒獻給神。

(2) 使無變為有的神（神創造的大能） - 所以他欣然回應神的呼召，憑着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神所應許的基業，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承受此基業。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心之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就是他將近百歲的時候，自己的身體衰殘，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是不可能生育的機會），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 **亞伯拉罕的信心，有以下的特點：**

(1)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 (2) 更加仰望神的應許 - 不看自己和環境，單單仰望神，並將信心建基在神的話和神的應許上
- (3) 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
- (4) 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 知道不是靠自己，完全是神所賜的，將榮耀歸給神，神也因此得榮耀。
- (5) 全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定成就 - 因神的話一句也不落空。

**信心所得的賞賜：**他單單因為神的應許，堅信不移，這證實他完全因着信，所以這信就算為他的義了。

我們所信的對象是耶穌基督，祂以復活的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復活進入榮耀裡，使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將來也有復活的盼望。當我們一無所有時，我們這些作亞伯拉罕信心後裔的人，也要有這樣的信心，單單仰望那位有復活的大能和從無變有的神、祂的話和應許，就能使我們勝過死亡的威脅，也沒有任何事物能叫我們灰心喪膽。

**想一想：**我有沒有每天靈修，閱讀神的話，將信心扎根在神的話和神的應許上？我的信心是怎樣的信心？是不是毫無保留地信靠神的應許，即使在無可指望時，也不將信心放在環境或人身上，而單單放在神身上？真實的信心帶來甚麼盼望？我最近有沒有陷入困境裡，感到沒有出

路，沒有指望？今天的經文給我甚麼提醒？我有否掛念某些親友，為他們禱告，和帶領他們信靠主？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5月31日

主題：得算為義，是怎樣算的？

經文：羅 4：23-2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4: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4: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保羅說：『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單是為亞伯拉罕寫的，也是為我們得算為義的人寫的。』如何「得算為義」？就是：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

亞伯拉罕和基督徒都是因信得算為義，兩者不同在於：

(1) 亞伯拉罕相信神將來必成就應許，我們相信基督已經成就救恩。

(2) 亞伯拉罕相信神會叫死人得生命（肉身的生命），我們相信神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叫信的人得永生（屬靈的生命）。

**被神得算為義的人，是因相信：**

- (1) **相信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受死** – 相信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為擔當我們的罪惡過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付上律法所要求的工價是死。
- (2) **相信主耶穌是為我們復活** -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並且祂所成就的救恩是絕對有效。因此，我們確實知道凡在基督裡的人，都已得着稱義的地位和生命。

**想一想：** 我是否相信主耶穌是為我的罪受死？我是否相信祂已為我復活使我得稱義？我有沒有完全享受主救贖的功效？我有沒有為這位從死裡復活的主，活在我裡面使我憑着祂復活的大能，活出蒙神悅納和被神稱義的生活？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